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 万股，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6 名调整为 15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75.00 万股调整为 574.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5.00 万股调整为 136.00 万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关联

方，将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 **二、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2.8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关联方，将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

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